2018年盘龙区司法局法治宣传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立项背景及目的。

紧密围绕全区普法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强化保障、联系实际、突出重点、创新形式，积极开展各项普法活动，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，指导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培训普法联络员及法治副校长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。

加强辖区群众提供学法、守法、尊法、用法意识，坚持不定期更新“野鸭湖法治主题公园”“东风东路法治广场”“白邑寺法治主题公园”及“昆明湖法治主题公园”，四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宣传内容，新打造打造一个主题公园一个主题广场：和龙泉街道共同打造盘龙区龙江法治主题公园，和滇源街道共同打造盘龙区滇源民族法治广场，为全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增添亮点

3.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。区级财政预算资金，按照预算进度使用。

4.组织及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

1.总目标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主题法治宣传。

2.年度目标。针对普法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，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。寓教于乐，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，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法治教育，强化少数民族、宗教人士法治教育。深化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着力推动“以案释法”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、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、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，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、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。

1.前期调研。做好重要节点日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

2.研究文件。省市区普法工作要点

3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：

1.绩效评价原则：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真实、客观。

2.绩效评价方法。数量指标，2018年1-12月，在盘龙区司法局政务公开网发布信息21条，在微信公众平台-盘龙普法”发布消息202条，在微信公众平台-盘龙司法行政发布消息30条，政务公开信息网公布信息30条。2018年盘龙区司法局1-12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共展出黑板报231期，专栏186期，上街宣传157次，共计3万余人参与活动，开展法治课34场，受教育1.2万余人。散发宣传资料11.4万余份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1.数据填报和采集：深入各单位街道社区，了解法治宣传的需求及社会效益，经济效益。

2.社会调查：深入街道社区，了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度。

3.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。

（五）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：无

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1.评价结果。盘龙区现有71个社区，32个村委会，有省级“民主法治村”1个，“民主法治社区”2个，市级“民主法治村”30个，“民主法治社区”58个，区级“民主法治社区（村）”已全部命名完毕，共有11个市级法治街道被命名，法律六进示范点5个、法治企业1个、法治文化示范点2个。共有6个市级法治主题公园（广场）。

2.主要绩效。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我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法律知识，特别是与工作、生活相关的法律、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掌握，明确了学法、知法、用法的重要性，调动了守法、用法的积极性。实现了由被动学法向主动学法，由单纯学法向运用法律依法维权、依法监督的转变，法治意识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。

（二）具体绩效分析。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、评价并打分。

四、成本效益分析。对资金使用方向、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；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；资金的节约性、资金使用效果；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价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；利用“盘龙普法”、“盘龙司法行政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成矩阵，开设了“司法动态”、“普法新媒体”、“法规速递”、“法治阵地”栏目，随时发布普法工作动态，解答法律咨询。盘龙普法公众号2018年更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共计148条，微信公众平台-盘龙司法行政发布消息29条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：一是“法律七进”整体推进力度不够。特别是在边远农村、外出务工人员及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员工、社会无业人员的普法教育仍存在“盲区”和死角。**二是**创新不够，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有时仅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，缺乏创新的意识，普法宣传工作没有深度和氛围。

（三）建议和改进措施。加强普法办事机构统筹协调力度，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积极性，切实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。